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服务地点：陆川县人民医院超声科。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考核验收。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



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满六个月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50%，满 12 个月且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10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五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经核实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5. 履约保证金扣除：因乙方提供的保养保修的设备零配件导致设备出现故障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提供的保养保修的设备零配件导致设备出现一般故障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10% 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提供的保养保修的设备零配件导致设备出现严重故障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



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响应的服务需求和商务条款完成服务内容，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违约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价款（报酬）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合同服务期满后归还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叁份 (设备科、财务科、办公室)、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章) 陆川县人民医院  2024年11月20日	乙方 (章) 广西新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新洲路 146 号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 47-2 号大商汇 15 号楼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7220088	电话: 1901705759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9017057595@163.com
开户银行: 陆川县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 5506 1201 0100 1492 85	账号: 4510 6050 0013 0014 71028